

國立空中大學教材出版發行管理要點

91.04.09第2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03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14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11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11第2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15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0第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2第3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12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0第3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5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校師生完善之教學服務及滿足市場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國立空中大學教材出版發行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出版發行之教材。

本校出版發行之教材包括教科書、電子書及各種教學影音製品。

三、本校教材直接銷售對象為經銷商、學科委員、機關、學校、專案簽訂合約者。購買教材之運費，均由買方自行負擔。買方於收到教材後七日內，可書面通知更換等值或補足差價更換教材，更換運費由買方負擔；因買方使用造成損壞者，不予更換。

銷售條件如下：

(一) 經銷商：

1、基本資格：經營出版事業、文教用品批發零售業等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。

2、計價方式：符合基本資格之經銷商依定價八五折計算；一次購書或上一年度購書金額達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得依定價八折計算；上一年度購書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依定價七五折計算。

3、交易方式：分為現金交易及按月結帳兩類。現金交易者需先繳清價款，始得發書；按月結帳者需與本校簽訂合約並繳交提貨擔保金，始得發書。

4、與本校簽訂合約按月結帳者，應繳交提貨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惟購書金額超過提貨擔保金之部分，仍須以現金交易方式提貨。

5、按月結帳之簽約經銷商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，經書面徵得本校同意後，可持未損之教材，辦理前六個月購書之退書事宜。但退書總額不得超過前六個月購書金額百分之一十，退書之運費，由經銷商自行負擔。

(二)學科委員依該科著作合約規定購書。

(三)機關、學校：凡一次購書達廿冊(含)以上，並出具證明者，得依定價八五折購書。

(四)經專案簽訂銷售或授權合約者：依合約內容計價及辦理。

四、本校出版之教材，下列相關人員及單位因業務需要得向本校申請贈與：

(一)本校各學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：該學期該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開設科目。

(二)本校相關單位。

(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冊，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乙冊。

(四)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購書者，訂購同一科目二十冊以上，得贈送授課教師教學用書乙冊。

五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淘汰舊版及不適用之教材：

(一)已確定不再開課者。

(二)內容大幅修正者(即 ISBN 重新申請)。

(三)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損壞者。

(四)瑕疵書。

以上舊版及不適用之教科書，可視書況於奉核後打折出售或贈送、報廢銷毀。

六、本校教科書訂價原則：

- (一)本校教科書價格之訂定，以頁數計價。二十五開本單色每頁新台幣一元。十六開本單色每頁新臺幣一點一元，四捨五入到十位數。計價上限為五〇〇元。
- (二)彩色頁為二色及三色印刷之頁數每頁新臺幣一點三元，彩色頁為四色以上印刷之頁數每頁新臺幣一點五元。四捨五入到十位數，計價上限為五五〇元。
- (三)續開課程教科書價格依原定價計價。但原定價高於本點規定計算價格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計價。
- (四)電子書若以專案簽定銷售或授權合約，由合約訂定之，若以本校自行建置銷售平台則參考市場行情進行定價。

教科書之印製以單色印刷為原則，如有須以彩色印刷、調整編排方式、字型加大、超出撰寫合約規定字數或其他增加印製成本之情形，應提送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本校教學影音製品訂價原則：

- (一)教學影音製品版權定價另以「國立空中大學影音教材發行版權定價實施辦法」訂之。

- (二)套裝教材定價=教科書定價+教學影音製品製作成本×2

八、教科書加印原則：

- (一)加印之科目為合約期間內之課程為原則，加印時除勘誤及版權頁外內容不作修正。
- (二)應考量歷年市場銷售情形，訂定合理之庫存標準，市場確有需求時，得主動申請加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